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89號

原　　告　魏祥喜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3年6 月15日簽訂「大都會終身壽險」、「大都會重大疾病終身壽險」契約書（下合稱系爭壽險契約書），保單號碼分別為59185、59186，（下合稱系爭保單），詎於97年6 月起，原告突然收受被告寄發催繳以系爭保單借款之本金及利息，共計新臺幣622,188 元【計算式：145,000＋137,000＋340,188＝622,188】，惟原告從未持系爭保單向被告借款，被告提出之保單借款合約書所載之原告簽名係第三人所偽造，非伊簽署，且原告所有銀行帳戶中，由被告匯款之紀錄亦與借款合約書簽署時間及借款金額不符，然原告多次向被告抗辯無果，已嚴重侵害原告權益，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簽署之大都會終身壽險、重大疾病終身壽險契約書分別於第30條、第32條合意以要保人即原告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76、86頁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壽險契約書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而原告住所地位於「桃園市大園區」，則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
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